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點整(PM2:00)

地點：今國總公司 2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代理出席)、  
陳文弘、尤永源、陳慶賢(代理出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周正一、陳福健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麟、稽核主管 石家驊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詳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8~P. 16)。

#### 第二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

說 明：九十九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17~P. 23)。

#### 第三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第一季研發報告。

說 明：詳九十九年度第一季研發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 第四案

案 由：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

說 明：詳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 第五案

案 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核閱竣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P. 24~P. 33)。

###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為(296,410,780)元，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為(1,181,979)元，其餘全數保留不分派。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初未分配餘額	798,443,519	
本年度稅後淨損	(296,410,78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181,979)	
本期可分配餘額		500,850,760
年底未分配餘額		500,850,76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持股 39.95%之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對轉投資事業逾正常授信期間未收回的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截至 99 年 03 月 31 日今晶光學對本公司逾期帳款為新台幣 29,118 仟元。

2. 今晶光學對今華光學資金貸與金額為 USD3,000,00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股東提名文件及審核表，如附件四 (P. 34~P. 3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審查結果如下，除依規定公告外，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提名人	被提名人	審查結果
陳慶棋	陳文弘	合格
	尤永源	合格

#### 第四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其執行之有效性，並提請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五 (P. 3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制，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分擔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p> <p>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分擔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應低於公司淨值 50% (不含) 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 50% (不含) 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不變)

二、決策及權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含百分之百) 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

第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50% 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不變)

二、決策及權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其風險，嗣後並將辦理情形及實際運用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十八日。

八年六月十二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四條 借款人出具簽呈由董事長室審核，董事長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內，以一年為限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第四條 借款人出具簽呈由董事長室審核，董事長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呈<u>董事長核決</u>，如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則需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u>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增修本公司 99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議案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 2.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7)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 (8) 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國光學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承作美金壹佰萬元整之衍生性商品，  
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國公司以避險為目的，向台北富邦銀行承作美元壹佰萬元整兌日幣  
之衍生性商品；

第一次評價日 990430 將以履約價日幣匯率 97.0 執行交割

第二次評價日 99053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